

证券代码：833432

证券简称：国瑞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B座606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惠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赵钱承、刘丹、时晓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惠志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作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惠志向董事会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，并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进行了审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本年度公司不作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授信期限 1 年，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金惠志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贷款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故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国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